

辽阳市宗教志

辽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辽阳市宗教志

辽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辽阳市宗教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	任	姜 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	主	任	
		周 岩	市民宗委主任
		庄志学	市民宗委调研员
		夏玉华	市民宗委副主任
成	员		
		黄 伟	市民宗委助理调研员
		海志强	市民宗委办公室主任
		李秋实	市民宗委宗教科长

辽阳市宗教志编纂人员名单

编 审	周岩				
主 编	庄志学				
副 主 编	黄 伟	海志强			
编 辑	李秋实	陈 娟	耿建华	芦敏娟	
	曾庆飞	王怀玉	贾丽华	苗树久	
	刘美华	姜延铎	徐作彦	姜丽娟	
	耿明山	龚文栋	刘静荣	张 力	
	夏建江	刘福志	释道静		
特邀编辑	杨 铸	彭正秋			
校 对	李秋实	刘美华			
制 图	贾抚春				
摄 影	徐长平	黄 伟			

加强宗教工作，为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陳世南

辛巳年三月

辽阳市委书记陈世南题

挖掘宗教文化遺產，

為創建歷史文化名城服務。

孫遠良

二〇〇五年三月



辽阳白塔



辽阳市宗教志编纂人员合影
(座中间为副市长姜军同志)



全市宗教工作会议
(左起市政府副市长姜军、省民委主任省宗教局局长张贤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芝芬、
市民委主任周岩、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学路)



辽宁省委副书记张行湘(右一)同志视察我市宗教场所



全市文明宗教场所文明教徒表彰大会



市佛教场所观音寺



市基督教教堂



市天主教教堂



市伊斯兰教清真寺

序 言

姜 军

经过市民宗委同志的辛勤耕耘,《辽阳市宗教志》终于迎着新世纪的曙光脱颖而出,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辽阳是一座有着二千四百年悠久历史的文化古城,宗教的传播也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辽阳市宗教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完整、系统、科学地展示了辽阳地区宗教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对于抢救和积累珍贵的宗教史料,提供丰富的宗教信息,了解和掌握我市宗教及宗教工作情况,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填补了我市专业志门类的空缺,将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是各级领导,特别是从事宗教工作的同志们难得的一本参考资料。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我国各宗教文化已成为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目前我市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宗教活动场所 32 处,各教信徒一万多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6‰。我市各种宗教地位平等,和谐共处,从未发生过宗教纷争;信教的与不信教的公民之间彼此尊重,团结和睦,共同为辽阳的改革开放,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奉献。我市各级政府和民族宗教管理部门,认真贯彻宪法和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政策,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寺院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正常的教职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支持各教独立自主自办的事业,

鼓励宗教界团结和带领信教群众,积极参加全市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制止和打击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传播邪教,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志书中收录的 80 多篇寺庙碑文,记录了辽阳悠久的宗教发展轨迹,展现了辽阳丰厚的文化积淀,折射了千年古城丰富多彩的文明之光。其中《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新建玉皇庙碑记》、《新建弥陀寺碑》三块碑记,成为《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祖籍辽阳的铁证。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们热忱地期盼辽阳的宗教和宗教文化,继承爱国爱教的光荣传统,兼容并蓄,相得益彰,服务社会,造福百姓,为建设一个文明富庶祥和安乐的新辽阳增添异彩,为我们的子孙后代再立千古不朽的丰碑!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系统地记述辽阳市宗教的历史和现状,旨在“存史、资政、教化”,以供充分了解和认识我市宗教状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本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分界,上溯至汉唐辽金元明清,后沿至2000年末。

三、本志以章节组成框架结构,除概述外,分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道教、宗教管理、宗教文化、附录等八章。资料力求精确、科学、严谨、翔实。

四、本志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为已经去世的宗教界代表人物立传。

五、本志用公元纪年,各朝代纪年放在括号内,在必须用朝代纪年时,则将公元纪年放在括号内。

六、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辽阳市白塔区、文圣区、宏伟区、弓长岭区、太子河区、辽阳县、灯塔市。历史上其他曾受辖地区不记述。

七、使用地名取历史上当时通行的名称,如有改变,注以今名。

概 述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类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辽阳是东北地区历史最悠久的古城,属多种宗教地区,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教俱全。除道教是我国创建的宗教外,其它宗教分别由印度、西域、阿拉伯以及欧洲陆续传入我国,并先后流布辽阳地区。

辽阳佛教分汉传和藏传两宗,汉传佛教于东汉时期传入辽阳。碑载广佑寺、栖云寺建在汉代永平年间(58-75年)。南北朝、唐、辽、金、元、明都有所发展,至清朝末年,辽阳境内佛寺102座,僧尼295人。藏传佛教于元代传入辽阳,明末清初有所发展,主要是藏传佛教的格鲁派,也称喇嘛教,在辽阳境内建有喇嘛庙和喇嘛塔。

道教于唐代或更早传入辽阳地区,流行于辽金,昌于元代,繁荣于清代。唐贞观十九年(645年),李世民征东时,命臣属在辽阳广建宫观。建国前,辽阳有宫观祠庙48座,道士43人。

伊斯兰教于元初传入辽阳境内。清代顺治和道光年间,山东、河南、河北的回民随同移民一起迁至辽阳城乡。城内、刘二堡、沈旦、大河南等地建有清真寺,回民围寺集居,信奉伊斯兰教。

鸦片战争后,随着帝国主义对华侵略的深入,天主教于清咸丰三年(1853年)传入辽阳沙岭,基督教于光绪八年(1882年)传入城内。建国前,辽阳天主教在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控制下,辽阳基督教长老会在英国基督教长老会控制下。传教、赈灾、办学、施医所用资金是由国外教会提供的,清末民初,天主教徒达3000人,基督教徒达2800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人民政府设立了宗教管理部门。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天主教和基督教摆脱外国势力的控制,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市基督教会成立了三自爱国组织。

在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统战政策、宗教政策遭受严重破坏。许多宗教场所被砸毁,珍贵文物和经书被焚烧。宗教界人士和有些信教群众被打成“牛鬼蛇神”,成为专政对象,停止了宗教活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委和市政府对宗教工作进行了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逐步开放了宗教场所,平反了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恢复建立了教会和爱国宗教团体,支持宗教界开展国际友好往来,对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进行了坚决的抵制。目前我市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至1999年末,开放宗教活动场所32处。其中佛教7处,伊斯兰教4处,基督教16处,天主教5处。市级宗教组织有市佛教协会、市

伊斯兰教协会、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市基督教协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全市登记各教信徒 11143 人。其中佛教信徒 3588 人；道教信徒 270 人；基督教信徒 2958 人；伊斯兰教信徒 2227 人；天主教信徒 2100 人。各教教职人员 55 人，全市有 16 名宗教界人士被安排为市、县(市)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常委和政协委员。各宗教团体按照各自的《章程》选举，产生负责人和领导机构。各宗教团体独立自主办理教务，兴办社会公益服务事业。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我市宗教文化已成为传统思想文化的组成部分。广大信教群众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市政府依照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支持各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保护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打击邪教活动。引导信教群众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第一章 佛教

第一节 传人与播布	1
第二节 活动与节日	3
第三节 场所和僧塔	6
第四节 团体	23
第五节 社会公益事业	27
第六节 人物	27

第二章 基督教

第一节 传人与传播	30
第二节 礼仪与节日	34
第三节 教会及聚会场所	36
第四节 团体	41
第五节 社会公益事业	50
第六节 人物	52

第三章 伊斯兰教

第一节 传人与播布	58
第二节 活动与节日	61
第三节 场所	63
第四节 团体	68
第五节 社会公益事业	72
第六节 人物	73

第四章 天主教

第一节 传人与播布	76
第二节 礼仪活动	79
第三节 教堂及聚会场所	81
第四节 团体	86
第五节 社会公益事业	94
第六节 人物	95

第五章 道教

第一节 传人与播布	97
第二节 活动与节日	98
第三节 古代宫观	101